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746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巨 琢

申请 人 赣州博森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11号楼1701室

代理机构 江西华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绘画和书法用纸；卫生纸；卸妆用薄纸；卡片；书籍；图画；订书针；办公用夹；铅笔